**资格复审材料**

所有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：

1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；

2、户口簿（户口簿首页及本人信息页，无户口簿的人员须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，户籍不限也须提供）；

3、学历、学位证书；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（中国）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4、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，从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报名成功后打印。

另外，根据招聘计划上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。例如：

1、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供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明等材料。工作经历要求有具体岗位的，若合同上未明确具体的岗位，还须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资历证明；

2、岗位要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（证明）的，应提供；

3、面向社区专职工作者（含两委及以上）招聘的岗位，应提供由目前在编在岗（任职）社区、街道及民政部门出具的报考证明（附件4）；

4、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须提供有党组织盖章的党员证、党费证或中共党员证明（见附件5）；

5、2018年和2019年毕业生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生的，提供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。如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核定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的请携带；

6、招聘岗位所须提供的其他材料。